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年4月29日至5月10日

利益攸关方就越南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45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世界和平理事会赞赏越南加入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⁴ 人权基金会表示，尽管越南接受了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却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同时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3.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建议越南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169 号公约》，并执行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内容。⁹ 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加速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 及劳工组织核心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¹⁰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4. 联署材料 5 和联署材料 8 建议越南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¹¹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5. 联署材料 1 建议越南修订《宪法》，删除关于共产党作为越南唯一政治领导力量的内容，以保障所有公民享有民主权利和基本自由。¹²

6.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建议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¹³

7. 联署材料 21 呼吁越南启动透明和协商性的法律改革进程，审查和修订现行法律和法规，包括据称被有关部门用以起诉和监禁人权维护者的《刑法》第 117 条和第 331 条，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规定的国家义务。¹⁴ 联署材料 21 还呼吁越南审查和修订关于管理和使用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对越南的非官方发展援助形式的援助款的第 80/2020/ND-CP 号法令，据称该法令被用作打击越南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工具。¹⁵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和联署材料 14 建议加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¹⁶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9. 社会、经济与环境研究院(iSEE)报告称，尽管越南接受了关于修订《劳动法》(2019 年)的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该法第 3.8 条却没有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确纳入歧视的定义当中。iSEE 建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相关反歧视法律、立法和政策的免受歧视的理由当中。iSEE 还建议设置有效的监督和申诉机制，以解决招聘和其他工作事项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 人士)的歧视。¹⁷

10. 联署材料 14 建议修订《性别平等法》，以明确界定直接、间接和交叉歧视，并颁布全面的禁止歧视法律，包含明确的定义和补救歧视的有效机制。¹⁸

11. 联署材料 14 还建议通过为新闻机构提供培训和处罚强化性别成见的产品，充分执行《广告法》和《性别平等法》。¹⁹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联署材料 20 报告称，越南仍然是保留死刑的国家，且主管部门将死刑的使用归为国家机密。²⁰ 联署材料 6 建议将死刑限制用于达到国际法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²¹ 联署材料 12 和联署材料 20 建议宣布全面暂停死刑。²² 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联署材料 11 建议越南废除死刑。²³ 联署材料 20 建议越南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为有被判处死刑风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所有律师接受过关于

死刑案件辩护和减刑理由的全面培训，并在胁迫控制、性别暴力和触犯法律的妇女方面接受过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²⁴

13. 联署材料 5 深表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系统性压制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主言论的企图，手段包括依据安全法将其送入监狱、限制其行动自由以及使用酷刑。²⁵ 联署材料 7 报告称，截至 2023 年 9 月，越南关押了至少 260 名良心犯。²⁶ 越南改变倡导者进一步报告称，受到审前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往往面临长时间的单独关押，且自 2019 年以来至少记录了四起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死亡事件。²⁷ 联署材料 22 报告，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环境维权者的不合理任意监禁成为日渐显露的新的人权关切。²⁸ 大赦国际、捍卫维护者、人权观察以及联署材料 5 和联署材料 22 建议，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而受到拘留的人权维护者、²⁹ 记者和批评人士，³⁰ 并审查他们的案件以防止进一步骚扰。³¹ 联署材料 5 建议越南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结束对人权维护者地隔离羁押、单独监禁、酷刑、虐待和处罚性转移至离家很远的监狱的做法。³² 联署材料 8 建议按照国际标准，迅速告知被拘留者的家庭成员他们的下落和受到的指控。³³

14. 联署材料 12 建议在该国的立法中写入绝对禁止酷刑和长官或上级对下属实施酷刑行为负责的原则。³⁴

15. 联署材料 20 表示，尽管该国政府在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答复中表示，越南政策长期严格处罚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任何人，但是对被剥夺自由者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据报告依然普遍。³⁵ 大赦国际、人权基金会和联署材料 20 报告称，在越南，对良心犯使用逼供³⁶ 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是常见做法，特别是使用各种形式的精神虐待、违背良心犯意愿将其送入精神卫生机构以及对其进行单独监禁和采用不人道的条件。³⁷ 越南改变倡导者建议，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禁止在调查和拘留期间实施骚扰和酷刑，处罚责任人并确保审判中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³⁸ 联署材料 20 建议越南设立一个机制，供被告在审判前提出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不可接受，并向监督刑事诉讼的所有法官提供培训，以确保法院不接受任何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述作为证据，除非目的是证明有人实施了酷刑。³⁹ 联署材料 8 建议确保立刻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⁴⁰

16. 联署材料 16 建议越南保证对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并改善拘留设施，特别是临时拘留中心的条件，并确保对死刑犯的人道待遇。⁴¹ 联署材料 10 特别建议向囚犯提供适当的医疗。⁴² 人权基金会建议越南向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访问邀请。⁴³

17. 终止体罚报告称，在家中、替代照料环境下和日托中体罚儿童合法。⁴⁴ 终止体罚建议禁止一切场合下，包括家中和公共机构中的体罚。⁴⁵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联署材料 15 报告称，在越南，法院不独立于行政部门，审判经常不公正。⁴⁶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越南立刻采取步骤，确保司法充分独立，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压力和影响，并确保司法公正。⁴⁷

19. 越南改变倡导者报告称，尽管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写入了越南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却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检察院负责人可以推迟当

事人接触律师的时间，直至调查结束。越南改变倡导者还报告称，越南主管部门长期侵犯人权维护者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⁴⁸ 人权观察建议越南修订《刑事诉讼法》，允许所有嫌疑人按照律师和本人要求的时长和频度，不受阻碍地在私密环境下接触辩护律师，并尊重律师-被告保密性。⁴⁹

20. 联署材料 20 报告称，尽管越南接受了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关于确保公正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权利的建议，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却往往缺位，主管部门也部分或完全无视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⁵⁰ 联署材料 20 建议越南允许所有被告人在任何审讯前及时聘请律师，并确保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和确保公正审判权。⁵¹ 联署材料 10 建议确保记者获得在独立公正的法庭及时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确保保护其为辩护做充分准备的权利。⁵²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1. 人权基金会呼吁越南毫无保留地保护、尊重和促进所有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确保活动人士、记者和反对派团体能够在越南境内和平、安全地开展活动，而不必担心遭到审查、骚扰、任意逮捕以及拘留形式的报复。⁵³ 联署材料 11 建议允许记者报道政治敏感新闻和加入批评政府的视角，以产生平衡的新闻报道。⁵⁴ 联署材料 5 建议越南公开明确谴责针对人权活动人士、记者和博主的身体攻击及其它形式的骚扰和报复，强调此类行为非法且凡是参与下令或促成袭击的人将被追究责任。⁵⁵

22. 越南和平委员会欢迎越南有效落实获取信息的权利的努力，⁵⁶ 联署材料 5 对法律和实践对媒体的严格控制、在线审查和对社交媒体的控制以及对和平抗议的持续限制感到震惊。⁵⁷ 联署材料 5 建议越南修订关于组织、运营和管理协会的第 45 (2010) 号法令，以确保解除对结社自由的不当限制，尤其是对组建和运营独立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使本国规定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⁵⁸ 捍卫维护者建议修订或删除《刑法》和其他立法，尤其是新通过的《网络安全法》中含糊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条款，确保保护线下和线上表达自由，保证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越南加入的所有其他人权条约。⁵⁹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网络安全法》。⁶⁰

23.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报告称，宗教实践在越南受到严格监管，包括强制登记法律和宗教团体活动的侵入性监测等。少数和未登记的宗教团体据报告经常遭受国家官员的打压，包括通过滥用法律和报复的方式。⁶¹

24. 废除亚洲现代奴隶制同盟(CAMSA)报告称，强迫放弃信仰和强迫蒙塔格纳德基督徒改信越南福音会的现象在许多北部省份仍在继续，并建议结束此类做法和处罚推行这些做法的官员。⁶² 联署材料 16 报告称，主管部门针对性打压蒙塔格纳德教会及其领袖，包括他们在村里的经济机会，导致蒙塔格纳德族全部处于贫困状态。⁶³ 联署材料 16 建议越南允许无须任何报告申请要求地信守宗教，并对逮捕、拘留、监禁、骚扰、监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人自由礼拜能力的任何政府官员、警察或军队成员进行起诉。⁶⁴ 该材料还建议越南授予蒙塔格纳德人不受限制的自由权和平等的公民权利，并为他们提供国际法规定的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和其他条件。⁶⁵ 最后，该材料建议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蒙塔格纳德人社区并与他们面谈。⁶⁶

25. 联署材料 4 表示关切的是，越南拒绝对耶和华见证人予以国家登记，导致地方对其礼拜场所的承认方面存在挑战。该材料建议越南按照新的《信仰和宗教法》允许对耶和华见证人进行国家登记，并指示中央、省级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协助下，向遵守现行规定并已提交申请的群体签发承认证书，允许他们不受干预地和平表达宗教信仰。⁶⁷

2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越南改革本国法律和做法，以确保基督徒实践其信仰而无须担心被捕或骚扰。它还建议越南采取措施保护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宗教少数群体免受宗教信仰招致的袭击和威胁。⁶⁸

27.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废除不当限制宗教自由的所有刑事和其他法律条款，并保障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宗教自由。⁶⁹ 人权观察和联署材料 8 也提出了类似建议。⁷⁰ 联署材料 1 建议越南归还从各类宗教和文化组织没收的所有建筑物和土地。⁷¹

隐私权

28. 联署材料 1 对通过 2023 年 7 月拟议要求社交媒体用户登记姓名和电话号码以查看和发表意见的立法深表关切，并建议不予通过。据报告该法将消除公民的在线隐私并可能使其个人资料遭受不利的黑客活动和滥用。⁷²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9. 联署材料 14 建议越南删除 2014 年《婚姻和家庭法》中加强性别成见的歧视性条款并规定男女相同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及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⁷³

30. 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报告称，越南妇女往往因为希望更好的生活或逃避经济贫困而为婚姻移民他国。⁷⁴ 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建议越南加强对地方非法中间人的管理。⁷⁵

31. 联署材料 17 报告称，虽然 2014 年《婚姻和家庭法》删除了对同性婚姻的禁止，但越南仍然不承认同性伴侣在同居创造共同生活期间的各项权利，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保护。⁷⁶

32. 联署材料 17 表示，同性伴侣不享有共同财产权利和继承法权利，且现行立法仅允许合法结婚的伴侣收养儿童。⁷⁷ 联署材料 14 和联署材料 17 建议审查并修订 2014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8 条)，允许同性别人缔结婚姻和获得完全平等的权利与义务。⁷⁸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3. 联署材料 12 报告称，越南未能展现打击贩运人口的政治意志，没有保护受害者、起诉贩运者和采取预防性措施。⁷⁹

34. 联署材料 12 建议越南法律清晰界定贩运人口与工人移民之间的区别，以打击在越南劳务输出项目下进行的人口贩运。⁸⁰ 该材料还建议积极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并对贩运者，包括负责的政府官员、劳务输出公司管理者和国营劳务输出项目的招募人定罪和予以处罚。⁸¹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联署材料 3 报告有毒化学品的普遍使用和相关环境侵权事件，具体而言，工厂使用的化学品中有 48% 含有至少一种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有害的成分。⁸²

36. 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确保公开发布关于公司和工厂所使用化学品的名称及健康和风险信息，以保障工人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并制定方案提升公众认识，通过使用国际研究和经验，就电子工业对环境和工人健康的负面影响向媒体提供全面和系统的信息，并持续从越南的公司收集证据。⁸³

37.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越南迅速完成处罚行政侵权行为的法律框架，使之足以遏制违反劳工、安全和环境卫生规定和政策的的行为，并严格适用法律条款来处理违反劳工和环境规定及政策的公司，并制定劳工合同的国家标准。⁸⁴

38. 联署材料 3 着重指出的信息表明，电子工业的女性工人报告称工作条件包括为期三天的昼夜轮班，值班的 9-12 小时期间须全程站立，感到头晕目眩，高噪声等级经常超过越南法定限制，自然流产据称“对年轻女工来说很正常”。⁸⁵

39. 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开展深入研究，确认工作环境对工人，尤其是女工健康的影响，采取政策和行动防止电子工业工人和周边环境受到伤害，并制定方案提升工人和公众对电子工业中化学品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认识。⁸⁶ 联署材料 14 建议对越南电子工业的工作环境开展全面的评估研究。⁸⁷

40. 联署材料 3 报告称，虽然 2019 年《劳动法》第 198 条允许工人罢工，但是国家规范性文件，包括第 38/2005/NĐ-CP 号法令和第 09/2005/TT-BCA 号公告对组织罢工施加限制并限制工人的罢工权。根据这些法律文件，在公共空间或政府或社会政治实体总部聚集超过五人表达关于各类问题的诉求或申请，需要在相关人民委员会事先登记。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颁布《罢工事务法》并废止第 38/2005/NĐ-CP 号法令和第 09/2005/TT-BCA 号公告，以确保工人的罢工权及和平集会的权利。⁸⁸

41. 联署材料 5 建议修订现行劳工法，以承认结社自由并保障自治工会的有效和独立运作。⁸⁹

适当生活水准权

42. 断粉笔基金会报告称，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贫穷的住户难以维持有营养的饮食，遭遇洪水的家庭也更有可能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导致营养不良对儿童造成严重长期后果和影响他们的身体成长、认知技能和学业进展。⁹⁰ 断粉笔基金会鼓励越南在最频繁受洪水影响的地区开设更多食物银行，以确保没有人挨饿。⁹¹

健康权

43. 越南弗雷德·霍洛斯基基金会报告了越南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卫生系统的战略投资在提供保健服务，包括眼科保健方面取得的成就，建议越南在当地人中提升关于使用本地区级卫生中心服务的认识，以确保加强对初级保健的信任。⁹²

44.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报告称，虽然越南 2003 年《人口条例》第 7 条明确禁止性别选择，但据估计越南每年有超过 40,000 例女胎“失踪”，原因是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产后性别选择造成的女性超额死亡。⁹³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越南：(a) 确保有效执行禁止产前性别选择的法律，包括采取适当措

施打击规避这些法律的企图；(b) 进一步加强关于实施检测胎儿性别的产前基因检测的规定；以及(c) 加倍努力促进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消除使重男轻女文化长期存在的偏见和有害做法。⁹⁴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还建议越南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固有尊严，包括解决重男轻女的根源。⁹⁵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就越南关于人工流产的法律和共产党员的二孩政策表达了关切并提出了建议。⁹⁶

受教育权

45. ABRVIET 报告称，99.9%的小学生继续就读初级中学，2022 年的失业率为 2.32%，与 2021 年的 3.2%相比有所下降。⁹⁷ 但是 VinaCapital 基金会报告称，在农村少数民族社区，贫困现象普遍，也难以接受教育。⁹⁸

46. 断粉笔基金会进一步报告称，越南是全球受气候变化影响第六严重的国家，学校入学也因而下降，可能影响认知能力和妨碍基本学习，包括基本的识字能力、识数能力和社会情感技能。⁹⁹

47.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越南编写自然灾害发生时和学生因学校损毁而无法出勤时使用的居家学习材料，¹⁰⁰ 为来自最低收入住户的每名学生提供一台手提电脑，以确保他们可以获取数字学习材料，并向所有教师提供关于使用现代技术的培训。¹⁰¹

文化权利

48.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建议越南促进对在社区使用南高棉土著语言的尊重，并确保学校有适当的高棉语教学，包括小学中和宗教机构内部的多语种语言教学。¹⁰²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9. 越南的希望报告称，河内是 2019 年东南亚地区污染最严重的城市。¹⁰³ 它还表示，大城市制造的大量未经处理的废物据报告直接导致居住在垃圾填埋场附近的群体遭受代际环境不公，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¹⁰⁴

50. 越南的希望报告称，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从现在到 2050 年，海平面上升和严重洪水将在越南造成大批环境移民，估计移民数量为 2,600 万人。¹⁰⁵ 越南的希望建议促进和发起水管理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由区域行为体参与预防和应对跨国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¹⁰⁶

51. 越南的希望进一步报告称，公众对落实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目标缺乏认识和参与。¹⁰⁷ 此外，至少有 27 名环境人权维护者据报告被逮捕和监禁。¹⁰⁸ 越南的希望建议越南在《环境保护法》和 2020 年《投资法》中采纳和写入《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⁹ 并在《环境保护法》中采用即将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2024 年《全球塑料条约》的指导方针和框架。¹¹⁰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52. 联署材料 14 报告称，媒体通过报纸和视觉媒介强化了性别成见，将男子表现为政治人士和成功的形象，而妇女则被呈现为贫穷、需要帮助的形象，或者是病人或受害者。¹¹¹ 联署材料 14 进一步报告称，关于妇女参与领导和管理工作的性别成见是在政治方面促进性别平等的挑战之一。¹¹² 联署材料 14 着重指出，2019 年《劳动法》等条款规定男女退休年龄不同，强化了职业培训中的传统性别角色。¹¹³ 联署材料 14 建议越南修订《劳动法》，以确保该法落实相同的退休年龄且不强化传统的性别角色，审查和调整所有以妇女为目标的政府供资项目、竞赛运动和媒体宣传，以确保消除一切性别成见，并废除强化性别成见的歧视性规定，如将妇女的角色呈现为“母亲”。¹¹⁴

53. 联署材料 14 报告称，被丈夫施暴的妇女中有 50% 没有举报，遭受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妇女中有 90.4% 没有向政府机构寻求支助。联署材料 14 着重指出，缺少服务导致受害者不愿发声。¹¹⁵

54. 联署材料 14 建议越南鼓励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举报并确保事件得到有效调查和适当处理，并加强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服务，提供医疗、心理、经济、法律和庇护服务。¹¹⁶

55. 联署材料 14 建议越南在《刑法》中明确定义性骚扰、性侵犯和强奸行为。¹¹⁷

儿童

56. 联署材料 9 和联署材料 12 建议越南修改本国法律中儿童的定义，定为 18 岁以下。¹¹⁸

57. 西贡儿童组织报告了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积极进展，具体而言是有益于儿童的进展，建议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额外资源，加快落实关于儿童的相关政策，并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开展的协作项目的影响力和规模。¹¹⁹

58. 越南的希望报告称，少数民族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包括在离家很远的地方上学，学校与儿童住所的距离从 10 公里到 500 多公里不等。¹²⁰ 越南的希望建议越南增加国家教育系统中少数民族教师的数量，并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确保在偏远地区开设高质量的分校，以逐步淘汰寄宿和半寄宿学校的建议。¹²¹

59. 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称，由于移民，据报告儿童往往面临无国籍状况。为保护回返者子女的基本权利，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建议越南在短期允许所有国家为回返者子女签发一年或更久的长期居住签证，确保普遍知晓回返者状态，并在长期考虑双重国籍。¹²² 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也建议越南确保护照和签证到期和仍未登记的回返者子女获得公立教育和卫生保健。¹²³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60. 越南的希望报告称，主流意识形态造成了民族等级制度并妨碍了民族之间的社会和政治平等。据报告土著人民尚未获得承认，尽管越南曾投票赞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⁴ 越南的希望表示，少数民族的社会结构、农业做法以及宗教

和文化惯例经常被视为低级和原始的。越南的希望建议越南删除 2013 年《宪法》中的种族措辞和对少数民族的成见，承认土著人民，并制定专门法律支持土著群体。¹²⁵

61. CAMSA 建议承认越南境内存在土著人民。包括但不限于南高棉、赫蒙和蒙塔格纳德(达家)人应获得此种承认。¹²⁶

62. 下柬埔寨高棉人联合会提及据称集中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的南高棉人，认为他们实现权利的希望依然渺茫。¹²⁷ 联署材料 2 建议越南加强政策，提升执法人员的沟通技能、教育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¹²⁸

63. 联署材料 14 报告少数民族女童在校率低，少数民族女性移民面临困难，原因是缺少财务支持、工作条件和缺少稳定性。¹²⁹ 联署材料 14 建议越南加强少数民族妇女的信息技术能力和改善地方公共行政服务的获取，以确保少数民族妇女更自信地与政府官员沟通和获得数字公共行政服务。¹³⁰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4. iSEE 报告称，现行法律框架不保护 LGBTI 人士免受明确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理由的歧视。¹³¹ 据报告，每五名 LGBTI 人士当中就有一名在过去五年中受到过严重歧视和暴力。在他们当中，9.3% 报告受到肢体侵害，2.9% 报告受到性侵犯，13.9% 报告受到肢体侵害威胁。但仅有 2.6% 向有关部门报告了事件。¹³² iSEE 建议在《性别平等法》中界定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人，并扩展该法规定的“性别平等”、“性别暴力”、“性别歧视”的定义，以承认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人。¹³³

65. 联署材料 17 报告称，性少数群体中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人受到过至少一种性暴力，但是在寻求帮助时，据报告他们受到警方的无视或被要求在医疗设施入院。¹³⁴ 联署材料 17 建议国家机制向直接接触性暴力受害者的官员提供有关性别和多样性的教育和培训。¹³⁵

66. 联署材料 17 建议越南在修订 2006 年《性别平等法》的过程中在性别平等的基本原则中加入“跨性别”这一术语，确保跨性别者不受基于性别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并将严禁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原则写入 2019 年《教育法》，以在校园环境中保护不同性别表达的学生。¹³⁶

67. iSEE 建议修订现行立法，以结束《民法》(第 16 条)和第 88-ND-CP/2008 号法令规定的对间性儿童实施未经同意和医疗上不必要的医学干预的做法，并保障间性者的身体完整权和自决权。¹³⁷

移民

68. 联署材料 3 报告称，电子工业的大部分女工是移民。联署材料 3 着重指出，重要的相关政策忽视了移民女工这个群体，因为《法律援助法》(2006 年)中没有将她们具体规定为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据报告，根据 2014 年《医疗保险法》，与有永久居留的人相比，移民工人必须支付更高的医疗服务费用。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规定和实施具体政策措施应对移民工人的状况，特别是在关于卫生保健的社会政策和获得其他社会服务方面。¹³⁸

69. 联署材料 3 着重指出了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适用程序的复杂性，据报告这对移民及其家人获得医疗服务构成挑战。不仅如此，据报告，由于后勤方面的制约，有年幼子女的移民女工不得不与子女分居，把子女留给(外)祖父母。联署材料 3 建议越南确保移民工人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力，修订《社会保险法》，纳入非正规工人的生育、疾病和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短期福利组合。¹³⁹

注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
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
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

—